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7名，公司副董事长姚湘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魏中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作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580,814.8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6,172,238.7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591,423.88元。由于公司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000100 号），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独

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延长营业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稀土”）原经营期限十年，为不影响赣州东磁稀土的正常生产经营，现将其营业期限延长为“长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6]536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增加了“第七章 责任追究”,新增内容如下: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用、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等有关人员应予以拒绝。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业务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程序及要求办理,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将追究有关个人的责任。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6]536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增加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补充了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责任追究处理等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 14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